

证券代码：835281 证券简称：翰林汇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

外投资活动的管理，建立有效的投资风险约束机制，强化对投资活动的监管，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及其他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企业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二章 投资管理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在境内外进行的下列投资行为：

（一）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指公司投出的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股权投资；

（二）风险性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的投资，包括证券、金融衍生品及投资基金等；

（三）委托理财；

（四）法律法规规定并允许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对外投资。

第四条 公司所进行的对外投资行为，必须遵守本制度。

第五条 公司投资应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发展思路，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培育核心竞争力。

第三章 投资审批

第六条 以下投资事项由公司股东会审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其中，（1）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投资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2）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3）公司发生股权转让，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规定。前述股权转让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

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规定。

(4)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应当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作为成交金额，适用本条规定。除非董事会职权另有规定，董事会参照前述(1)至(4)的规定适用。

第七条 以下投资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批：

(一) 对外投资标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不超过 50%的；

(二) 对外投资标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不超过 50%的。

第八条 公司进行的对外投资类交易，未达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应当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审议。

第九条 公司每年年初拟定公司年度投资计划。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可于年度投资计划之外选择投资项目，拟订投资方案。

年度投资计划或年度投资计划之外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方案，须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决策权限审核批准。

第十条 年度投资计划如需要调整，或单个投资项目投资预算需要调整的，由相关部门做出论证后再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负责对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如有需要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可行性研究，提供独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四章 投资监控

第十二条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负责跟踪投资项目的执行情况，并负责对投资项目进行后评价。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应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公司相关部门根据公司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配合或参与投资的部分工作。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资金和财务管理。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财务部负责资金预算、筹措、核算、划拨及清算等，协同办理对外投资相关的出资、登记等工作。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投资项目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四条 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核销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对外投资收回和转让时，相关责任人员必须尽职尽责，认真作好投资收回和转让中的各项工作，公司财务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处置的会计处理。

第十五条 若投资项目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或内部审计发现其他问题，公司有关部门应查明原因并向董事会报告，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其他有关机构，可以全面检查或部分抽查公司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及落实情况，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借口拒绝或逃避监督。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交易涉及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的，按照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及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相关规定执行；涉及募集资金投资的，按照公司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修改亦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